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任引	弘	服務機	關	1.僑務委員	會					職稱	1.副委員長
申 報 日 民国	國 097 年 12	2月25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•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			配	偶	及	₹ 成	年 子 女
稱謂	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 名
配偶	林	照敏			子					任〇禾	Ċ
女	任	·○嵐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,±.75
	1/3	475	715	公尺)	(持分)	月 有 権 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等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里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日產 SEN	TRAN16ES	\$		1,769)			任弘			91年12月 19日	買賣	600,000	

(五) 航空器

 型	#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京示	所	有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Hea	7.日	/# 5	÷5
<u> </u>		表追顺石符	及	編	號	//	角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V-14-V-1			·········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(六)現金(指新	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頭	戈旅行支票)	(總金額	:新臺	を幣		元)	
散	别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4,193,839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CITIBANK (WEST), FSB BR. #368	定期存款	美元	任弘	52,588.47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158,098
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81,918
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393,594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1,561,98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 牌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273,346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909, 058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所	有	人股	數學	栗 面	價 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181	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貿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三總	支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******			-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909, 058 元)

名稱	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群益平衡王基金	林照敏	群益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	40,905.80	10	新臺幣	409,058
安泰卓越變額年 金保險(基金)	任弘	安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	500,000		新臺幣	500,000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	· 種	類	項	. 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								1100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元)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 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任弘